

附件三：比賽同意書

【2019 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比賽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名)： _____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比賽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團的指揮。
- 二、參賽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三、參賽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他們的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 四、競賽得獎店家(全國賽前 5 名)，須於賽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將得獎產品於實體或非實體通路進行販至少 3 個月，並接受主辦單位針對米製伴手禮銷售狀況、米穀粉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備查。
- 五、於本活動推廣期間無故停產獲獎之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執行單位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不得有異議。
- 六、參賽單位同意以上提出的所有規則條款，並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實。

此致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負責人簽章： _____

公司行號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